



文本課程與體驗課程並重

劉峰

前不久在一次教改的座談會上，許多與會人員多半談到了澳門非高等教育的課程改革，即對有些學校課程設置的老化，教材選擇上的不合時宜上要進行改革。到底甚麼是課程？課程是不是被界定為學科或各學科的總和？課程是不是就簡單地理解為教材？出於對課改的熱心與關切鄙人談一談對課程的膚淺的認識，以便 磚引玉，提示大家的注意，引起大家的探討。

澳門許多學校對教材的選用有自己的自主權，也正因為如此，教材的選用顯得五花八門。大家都知道有些教材直接標注了教法，如果不加選擇地葫蘆畫瓢似地依照教材而教，勢必就會出現課堂內容有老有新，有的學生願意接受，有的學生不願意接受。如今，很多教師仍然認為“課程”祇是學校關注的事情，學校要選甚麼樣的課程，選甚麼樣的教材與我無關；亦或是高考招生考哪些內容，學校或教師自然就開設哪些內容；學科內部由學科組長選一套口碑較好的教材按照教材去教，這就是最好的課程。作為教師我沒必要關心課程，我祇要把教材內容教好就行了。於是課程和教學成了兩個彼此分離的領域，課程成了學校教育的實體或內容，它規定教師“教甚麼”；教學是教育的過程或手段，它規定教師“怎麼教”；課程成了學校教學的方向或目標，而教學的過程就是忠實而有效地傳遞課程的過程。如此認識課程，教師不會有意識地對課程做出變革。這樣教師成了

教材的傳聲筒，成了“教書匠”，成了知識的傳授者。而學生呢？則成為了被一味地灌輸課程內容的工具，教學輕視了學生學習過程的優化。如此很難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以及創新學習。

“課程”一詞在我國始見於唐宋期間，古時課程是指功課及其進程，僅僅指學習內容的安排次序和規定，沒有涉及到教學方面的要求，因此稱之為“學程”更為準確；到了近代，人們開始關注教學的程序及設計，於是課程的今義從“學程”變成了“教程”。

國外在“課程”內涵有總結起來大致以下幾方面定義：一、課程即教材：基於這一觀點，知識的傳遞是以教材為依據的；二、課程即活動：這種觀點取向的重點是放在學生做些甚麼上，而不是放在教材體現的學科體系上。以活動為取向的課程，注意課程與社會生活的聯繫，強調學生在學習中的主動性，是一種探究性教學；三、課程即經驗：這種觀點強調學生是主動參與者，學生是學習活動的主體，學習的質量決定於學生而不是課程，強調學生與外部環境的相互作用，教師的職責是構建適合學生能力與興趣的各種情景，以便每個學生提供有意義的經驗。

而新課改對課程的看法是，課程不祇是“文本課程”亦或稱“學科課程”（教學計劃、教學大綱、教科書等文件）而更應該是“體驗課程”，亦或稱“經驗課程”，即課程不再祇是特定的知識的載體，而是教師和學生共同探求新知的過程。兩種課程類型中學科課程主導價值在於傳承人類文明，使學生掌握、傳遞和發展人類積累下來的文化遺；經驗課程的主導價值在於使學生獲得關於現實世界的直接經驗和真切體驗。

如此看來課程改革也不祇是教育行政部門單單在課程設置，教科書的選配，教學計劃，課程標準上下功夫就行了的，而更應該在教師的教學觀念上下功夫，因為教師即課程，教師不是孤立於課程之外的，而是課程的有機構成部分，是課程的創造者，是課程的主體。這樣教師就會把教學過程當成是課程內容持續生成與轉化，課程意義不斷建構與提升的過程，課程也就由此變成了一種動態的，生成性的“生態系統”和完整文化了。

舉個例子說，教材中的某一個知識點不具有地域特點，甚至不適用於時代要求，如果教學只是忠實地傳遞課程，也就是教師按部就班地“教教材”，勢必對學生的成長價值不大，甚至會有負面影響，會不為學生所接受。但是如果教師將這一知識點視為知識整體系列的一個發展階段，鼓勵學生對給定的內容有其自身的理解，對給定的內容結合地域進行變革和創新，教師是“用教材”教，這樣教師和學生就會對以給定的內容不斷轉化為“自己的課程”。如此教師和學生對知識的轉化和發展能夠有更深刻的認識，學生的各種能力才能得到很好地鍛煉。

如此說來，課程改革如果只是重視了對摸得著看得見的文本課程革新和創造，而忽略了對教師的教學觀念的變革，這樣的課程還是缺少其科學性。

從澳門的地域性教育特點來說，非高等教育的課程革新有著其得天獨厚的優勢，同時也有其障礙。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交融之地，文化的多元是澳門一大特色，在這樣的文化背景下設立甚麼樣的課程要考慮能夠促進多元文化的發展，能夠更直接與世界接軌。澳門的學生知識體驗、文化體驗豐富，體驗性知識優於文化性知識，如果將澳門學生頗多體驗性活動綜合成課程，就會使得學生的體驗性知識形成系統；如今澳門非高等教育課程中還沒有綜合實踐活動課程，澳門要結合其地域特點以及學生重視體驗性活動這一有利因素，加緊綜合實踐活動課的建設，完善課程，為培養學生的生存能力（內質修養，與人交往，增強體力，學會自立）而樹立長遠目標；另外澳門的很多學校設立了選修課，這樣的課程自然會適應學校的發展，否則就不會有生命力。澳門學校的自主性也為創設靈活的校本課程創造了條件。當然澳門課程改革也有其因教育特點而產生的障礙。例如很難設立統一的課程，統一的課程標準，這樣教育評價就有失公允；還有由於條件限制教師很難參與到教學革新中來等等這些都是課程改革所面臨的難題。

總之，祇有清楚地認識了甚麼才是真正的課程，澳門非高等教育的課程改革才會有明確的方向，才不至於有偏頗。如今，澳門的課程改革一方面需要整體審視澳門非高等教育的課程設置，努力創建符合澳門基本法適應澳門未來發展，適應各校發展狀況有著自己鮮明特色的合理的“文本”課程，又要關注教師成長，關注課堂，關注教師教學，關注學生學習過程，努力創建“體驗性課程”。政府、學校、教師共同努力構建適合澳門本地發展，符合青少年成長，能夠為澳門未來的發展提供優秀人才的非高等教育的課程。